（上接 D39 版）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欢、股东黄军文	1、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如本人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如本人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子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5、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欢、股东黄军文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子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5、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及华付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关联企业领薪。 3、保证上市公司及华付信息的财务人员不在关联企业中兼职。 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二、资产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华付信息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2、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华付信息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保证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八）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	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 1、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将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 2、除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转让相应股份之外，不减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维持陶建伟、陶士青两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超过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等四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9.59%。 4、陶建伟将以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等方式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6%的股份，增持完成后维持陶建伟、陶士青两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超过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等四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10%。

（九）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 1、除在本次交易中受让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的相应股份外，不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收购华付信息剩余股权导致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除外）； 2、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征集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3、不会与其他股东实施一致行动或作出相关安排； 4、不会单独或共同通过增持、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5、如因上市公司收购华付信息剩余股权导致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则本人放弃所增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 6、本人将促使本人的关联方或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
标的公司股东黄军文、娄德成、汤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 1、本人自愿放弃通过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 2、除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受让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的相应股份外，不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收购华付信息剩余股权导致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除外）； 3、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征集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4、不会与其他股东实施一致行动或作出相关安排； 5、不会单独或共同通过增持、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6、如因上市公司收购华付信息剩余股权导致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则本人放弃所增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 7、本人将促使本人的关联方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

（十）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陶建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独立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实施一致行动或作出相关安排，不会将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其他主体行使，亦不会联合其他主体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十一）关于缴纳出资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股东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陈婷、韩国安、王辉	本人承诺，在上市公司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前，将本人认缴的华付信息出资（包括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部分，如有）全部缴纳到位。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或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说明：“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或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除《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由本人向交易对方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外，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或本次重组终止后本人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上市公司有关监管法律法规进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本人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或本次重组终止后，本人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上市公司有关监管法律法规进行。”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已经对实际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未来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就本次重组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就本次重组事项，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协议对利润承诺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相关利润承诺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预案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相关内容。

（五）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确保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和合理。

九、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与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价值及获得的现金一一对应，全体交易对方将对上述股份及现金对价的内部分配方案进行调整，预计分配方案调整后，全体交易对方将按照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即未来向资产承接方出售置出资产的比例）取得股份和/或现金对价。原方案中张欢直接受让上市公司 6.10%股份拟变更为张欢直接受让上市公司 5.00%股份，黄军文、娄德成、汤红等三人将通过其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上市公司 5.00%股份，黄军文拟不再单独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上述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通过置换方式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产生影响，经调整后的交易方案预计将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3）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出让股权同获取对价存在不对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中的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 4 名自然人同意对置入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在触发约定条件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无法在 2020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3 年度，2023 年度的承诺数额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以置入资产交割日为完毕日），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00 万元、9,300 万元、12,200 万元；其中，“净利润”系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2、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各年度进行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方式约定如下：

在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80%，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为免歧义，业绩承诺方各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指业绩承诺方各方在重大资产置换中以各自参与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标的公司 100%股权整体作价；（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当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除逐年补偿外，在利润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额进行总体计算，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为：业绩承诺方还应补偿金额 =（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各年净利润实现数总和）÷ 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2）如果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若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况，业绩承诺方各方按其置入资产占交易对方合计置入资产的比例分担补偿义务，张欢、黄军文对其他业绩承诺方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本次交让取得的股份（为免歧义，指张欢、黄军文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 50,974,772 股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还应以现金继续补偿，直至覆盖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全部金额。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 =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取得股份均价 9.18 元 / 股，业绩承诺方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总和。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若业绩承诺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专项减值测试结果后 6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案，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若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补偿通知后 30 日内将补偿资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置入资产发生减值，并且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义务人就置入资产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方法如下：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 = 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义务人就置入资产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额。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的确定、盈利预测补偿金额计算的具体实施等事项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三）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在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过渡期专项审核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所持置入资产的比例承担，并应在标的公司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资产承接方和陶建伟、陶士青、金鳃之享有或承担，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无关。

（四）拟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拟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权，上市公司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上市公司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超过置出资产债务总额 90%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且应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如果未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则陶建伟、陶士青、金鳃之负责偿还相关负债或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如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陶建伟、陶士青、金鳃之承担并赔偿上市公司。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如有债务人向上市公司偿付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已收到的相关款项或权益支付给资产承接方。

2、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上市公司应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

各方确认，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置出资产所对应职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关系，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职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指定主体，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进行承接。各方确认，如因上述员工安置相关事项产生任何补偿、赔偿义务、责任或纠纷的，该等补偿、赔偿义务、责任或纠纷由陶建伟、陶士青、金鳃之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无关。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的股权。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95,743.69	19,624.08	75,990.00	75,990.00	79.37
资产净额	68,686.23	15,719.88	75,990.00	75,990.00	110.63
营业收入	60,089.65	23,583.87	–	23,583.87	39.2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主体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陶士青、金鳃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张欢及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张欢及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陶建锋、金鳃之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34%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陶建锋主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金鳃之所有股份均转让完毕，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59%的股份，陶建伟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张欢拟直接受让取得上市公司 5.00%股份（系由于为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与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获得的现金一一对应，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拟对其转让的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内部调整），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拟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受让上市公司 5.00%股份（系由于为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与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获得的现金一一对应，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拟对其转让的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内部调整），黄军文拟不再单独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改由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标的公司其余财务投资人股东受让取得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7.94%。

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就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问题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陶建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34%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陶建锋主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金鳃之所有股份均转让完毕，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59%的股份，陶建伟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张欢拟直接受让取得上市公司 5.00%股份（系由于为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与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获得的现金一一对应，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拟对其转让的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内部调整），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拟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 5.00%股份（系由于为确保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取得的置出资产对价与其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价值一一对应，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拟对其转让的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内部调整），黄军文拟不再单独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改由黄军文、娄德成、汤红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标的公司其余财务投资人股东受让取得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7.94%。

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一致行动人陶士青、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就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问题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陶建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合计	117,034,369	25.48	67,039,185	14.59
陶建锋	40,446,678	8.81	40,446,678	8.81
金鳃之	32,412,656	7.06	0	0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220,932	7.23	33,220,932	7.23
张欢	–	–	22,967,625	5.00
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	–	22,967,625	5.00
除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外的其他股份受让方合计	–	–	36,472,590	7.94
上市公司其余股东	236,237,878	51.43	236,237,878	51.43
合计	459,352,513	100.00	459,352,513	100.00

如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则由于交易方案发生变化，不存在置出原有资产以及以股份承接置出资产的问题，因此计算比例时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按照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金鳃之四人合并计算。假设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仍为张欢等 20 名交易对方，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51%的股份，假设发行价格为 8.25 元 / 股（如按置入资产预估值 7.6 亿元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近似测算，则 17.94%股份（82,407,840 股）对应的金额应为 6.8 亿元，每股价格为 8.25 元，且不低于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标的公司 51%股权作价暂定为 7.60 亿元，标的公司各股东出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占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 51%，各股东出让股权作价一致，则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89,893,703	41.34	189,893,703	29.67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220,932	7.23	33,220,932	5.19
张欢	–	–	74,572,242	11.65
黄军文	–	–	10,312,606	1.61
娄德成	–	–	9,752,727	1.52
汤红	–	–	7,296,485	1.14
任君淳玺	–	–	8,506,545	1.33
陈婷	–	–	7,838,303	1.22
正奇科技	–	–	7,729,939	1.21
南山软银	–	–	5,978,061	0.93
中金传化	–	–	5,923,879	0.93
星联网科技	–	–	5,418,182	0.85
卓德壹号	–	–	5,309,818	0.83
韩国安	–	–	5,273,697	0.82
恒盈投资	–	–	5,201,455	0.81
仲凯盛堂	–	–	4,388,727	0.69
王辉	–	–	3,937,212	0.62
时代伯乐	–	–	3,666,303	0.57
任君淳安	–	–	2,961,939	0.46
华创共赢	–	–	2,961,939	0.46
华益春天	–	–	1,806,061	0.28
南山双创	–	–	1,769,939	0.28
上市公司其余股东	236,237,878	51.43	236,237,878	36.91
合计	459,352,513	100.00	639,958,574	100.00
业绩承诺方（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合计	–	–	101,934,061	15.93
标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计	–	–	78,672,000	12.29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	–	–	180,606,061	28.22

由上表可知，假设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9.67%，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1.65%，业绩承诺方（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5.93%，标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2.29%，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8.22%。在此情况下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原管理层股东的持股比例有一定差异，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和营销，主要以 ODM/OEM 的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无缝服装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9.67%，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1.65%，业绩承诺方（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5.93%，标的公司财务投资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2.29%，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8.22%。在此情况下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原管理层股东的持股比例有一定差异，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和营销，主要以 ODM/OEM 的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无缝服装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全部置出，主营业务变更为基于软件技术及 AI 算法的行业解决方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将得到显著提升。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半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59.94 万元、4,708.55 万元、3,336.29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的初步盈利预测，预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700 万元、9,300 万元、12,2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逐步改善。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1 年至 2019 年的收入、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60,089.65	41,551.29	43,409.49	38,987.38	33,029.29	37,425.20	37,431.86	34,588.05	34,335.21
营业收入增长率	44.62%	−4.28%	11.34%	18.04%	−11.75%	−0.02%	8.22%	0.74%	–
归母净利润	3,805.48	1,814.64	4,826.13	4,039.81	3,623.00	3,373.94	2,901.18	3,985.80	4,611.39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109.71%	−62.40%	19.46%	11.50%	7.38%	16.30%	−27.21%	−13.57%	–

自 2011 年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每年的归母净利润均基本维持在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无明显增长。2020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 2019 年已签订的存量订单，但受原材料价格下跌等综合因素影响，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升高、净利润优于去年同期水平。

1）近年来标的公司的业绩及增长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自 2016 年开始持续盈利，标的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3,583.87	11,681.09	7,572.77	569.6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3.86%	53.25%	1,229.47%	–
净利润	4,638.68	3,398.60	2,793.41	81.12
净利润增长率	40.64%	18.16%	3,343.55%	–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从标的公司历年收入及净利润情况来看，标的公司业绩增长率较高，成长性明显优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

2）标的公司未来三年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股东张欢、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将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业绩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承诺净利润	6,700	9,300	12,200
归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3,417	4,743	6,222
净利润增长率	44.34%	38.81%	31.18%
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	38.00%		

根据业绩承诺目标，标的公司未来三年将保持 38.00%的年复合增长率。如业绩承诺顺利完成，在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归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4,743 万元，接近上市公司过往业绩中的峰值，2022 年度标的公司归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将超过上市公司过往业绩区间。并且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首年业绩达标，则上市公司将启动针对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的收购。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将显著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增强，盈利能力将得到逐步改善。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变动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